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2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2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准备 2017 年半年报期间发现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邓子星因拟个人购房出现资金短缺，于今年 1 月、3 月、4 月分五次从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335.50 万元，因其未报告董事会从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7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邓子星的借款事项，并经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大华特字【2016】003688 号《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

公司于2016年6月更名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大华特字【2017】002145号《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审议程序存在滞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能够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扬数据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上述资金占用造成的审议程序滞后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

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扬数据除 2017 年 1 月、3 月、4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告为：

1、《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4、《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5、《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6、《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上述公告显示恒扬数据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

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

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1CB3W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出资	223,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7451。该股权投资基金隶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33317。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004940号审计报告,公司组建时出资资本为人民币22,300.00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认购人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确定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4,980万元,并将该方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4、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深

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程序、缴款时间等内容。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股票498万股，募集资金4,98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参与投票董事5人，同意票数为5票。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56,097,9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因此次认购对象无现有股东，无需回避。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3104510001748445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前述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9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98万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9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5,660.37元及增值税54,339.63元，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4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914,339.63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方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0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扬数据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均未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发行前存在26名机构股东。

上述现有机构股东中，深圳市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福州海产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
 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机
 构股东另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8家做市商企业。

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
 登记，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 投资基金） 名称	私募基金管 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时间	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私募投 资基金 备案编 码
1	福州汇银海 富六号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福建中通汇 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 日	P1006701	S84602
2	武汉春熙景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武汉春台建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P1009879	S36268
3	武汉圣亚友 立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武汉景熙圣 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P1022416	S80543

4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P1021851	SL1751
5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日	P1017152	S64987
6	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P1033189	SR97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31045100017484454。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前述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

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98万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9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05,660.37元及增值税54,339.63元，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4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914,339.63元。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该等认购协议中未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中所禁止的条款。

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人出具承诺，投资人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三）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报告时发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邓子星于2017年1月、3月和4月分五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共计335.5万元计划用于自购房屋，于2017年6月全额偿还并支付利息12.39万元（年利率10%）。邓子星向公司拆借情况详细如下：

时间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原因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及利息 总额(万元)
2017-01-24	75.5	计划购房发生资金紧缺	2017-6-27	347.89
2017-01-31	150		2017-6-27	
2017-03-20	50		2017-6-27	
2017-04-11	35		2017-6-27	
2017-04-27	25		2017-6-27	
合计	335.5		/	

因邓子星只按公司员工借款流程申请借款，未履行报告程序致公司董事会不知情而未及时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偶发性关联交易，除邓子星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47.89万元外，公司决定给予相关董事另计10%的罚息以示警戒，关联董事邓子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审议通过。同时，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表述及防范条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均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发生此次资金占用情况系内控制度尚存在执行不严格、不到位所致。公司在财务总监发生变动时未能在其任职之时对其进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培训，致使公司内部流程在执行之时出现纰漏。

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进行现场核查，获取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此次资金占用的财务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同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对于为避免占用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龙森、李浩、冯国军、邓子星）承诺：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恒扬数据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恒扬数据资金。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恒扬数据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恒扬数据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恒扬数据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恒扬数据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

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恒扬数据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部的监督职能，财务部将密切跟踪公司与各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加强控制，财务负责人对每笔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把关，对发生的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大华特字[2016]003688号《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司于2016年6月改名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大华特字[2017]002145号《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五）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代他人持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就该等股票认购事项，除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认购做市库存股的情形。

（七）挂牌公司前三次不存在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前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三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5]【4332】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2015】483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三诺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8110301015100000757；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8月21日，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2016年2月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2015】483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银行账号19230188000121500；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5月19日，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2016年4月1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41】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2016】000231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银行账号19230188000121500；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5月19日，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2) 前三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账户利息	10,818.64
募集资金净额	14,530,818.64
发行目的和具体用途：	
1、发行目的：提供做市商库存股	9,570,000.00

2、具体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20,000.00
截至2015年8月2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账户利息	27,079.79
募集资金净额	40,027,079.79
具体用途：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0
加：账户利息	2,880.19
募集资金净额	4,602,880.19
发行目的和具体用途：	
1、发行目的：提供做市商库存股	4,800,000.00
2、具体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因公司前三次发行均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前，三次发行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前三次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三次募集资金都及时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数据采集 / 分析 / 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数据增值成就用户。

2016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颁布，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同时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国家进一步增强对固网、移动网的数据采集需求，在信息安全方面

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极大促进公司在数据采集和应用领域的发展。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30%左右；同时国家将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研发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处理、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关键技术。同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围绕大数据理论与方法，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已成为趋势，据公开材料显示，其中，亚马逊、百度和腾讯都已经采用了赛灵思的FPGA技术，作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底层技术，百度的FPGA应用主要是用于自身的机器学习，也包括语音识别、自动驾驶等应用；亚马逊的FPGA应用于数据分析，视频，安全，机器学习等应用。Intel预计2020年CPU+FPGA异构计算将占据云数据中心市场的1/3，CPU+FPGA拥有更高的单位功耗性能、更低时延和更快加速性能，在大数据和云计算领域将替代CPU+GPU。

基于上述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恒扬数据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在数据采集领域的优势，持续打造新一代旗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公司利用十多年来在FPGA芯片技术方面的积累，加快在

应用加速方面研究成果的转化，满足国内数据中心乃至全球数据中心对应用加速的需求；2017年1月公司成立了机器学习实验室，正在探索高性能的AI技术路线，未来将公司在分流采集、应用加速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另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当前公司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0,618万元，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6,444万元，同比增长249%。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733万元，同比下降56%，公司根据上半年已实现

营业收入和业务布局的实施,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28,000-30,000万元。

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的信心及公司发展向好的预判,公司未来两年的销售目标是实现年复20%的增长,同时因为规模效应,判断销售净利润率也会维持在13.5%水平以上。为了降低过去数据波动性所带来的测算偏差,本次测算选取2014到2016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以2014到2016年的各项目销售百分比的平均值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以下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016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618	100%	26,444	100%	14,733	100%
应收票据	403	4%	35	0%	255	2%
应收账款	5,346	50%	23,713	90%	12,762	87%
预付款项	98	1%	76	0%	552	4%
存货	3,405	32%	3,205	12%	6,923	47%
经营性资产合计	9,252	87%	27,029	102%	20,492	139%
应付账款	2,053	19%	5,171	20%	3,714	25%
应付票据		0%		0%		0%
预收款项	7	0%	25	0%	263	2%
经营性负债合计	2,060	19%	5,196	20%	3,977	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7,192		21,832		16,515	
流动资金需求						

2017年-2019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	100%	33,600	100%	40,320	100%
应收票据	527	2%	633	2%	759	2%
应收账款	21,154	76%	25,385	76%	30,462	76%
预付款项	463	2%	555	2%	667	2%
存货	8,510	30%	10,212	30%	12,255	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30,654	109%	36,785	109%	44,142	109%
应付账款	5,983	21%	7,180	21%	8,616	21%
应付票据	-	0%	-	0%	-	0%
预收款项	182	1%	218	1%	262	1%
经营性负债合计	6,165	22%	7,398	22%	8,877	2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490		29,387		35,265	
流动资金需求	7,975		4,898		5,877	
净利润	3,780	14%	4,536	14%	5,443	14%
净流动资金需求	4,195		362		43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4,195万元，公司2018年需新增流动资金为362万元，公司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434万元，三年共计流动资金需求为4991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于超出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填补。

公司未来2年实现20%复合增长率的原因如下：

i. 近三年国内和海外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国内	13,034	55%	8,398	13%	7,414
海外	1,699	-91%	18,045	463%	3,205
合计	14,733	-44%	26,443	149%	10,619

从国内销售情况来看，2014年至2016年历年呈增长趋势，尤其是2016年，国内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55%；

从海外销售情况来看，2015年由于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邮政、信息技术与通信部进行扩容，与公司签订了3500万美元的合同，因此2015年的海外销售收入增长非常突出。

由于海外销售收入受大项目的影响波动性较大，如果剔除海外销售收入，近三年国内销售收入是稳步增长的，复合增长率为 33%。

ii. 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国内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重点是运营商、特种行业、互联网行业客户等。2016 年因公司 100G 的高性能分流采集设备能较好地满足运营商的需求，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国内销售收入的 80%以上。与此同时，2015 年底公司专门成立应用加速研究团队，2016 年应用加速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已在互联网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98 万元，在未来 3 至 5 年将实现快速增长。

②国内销售未来发展趋势

A、运营商行业保持稳定的销售水平

对于运营商客户，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高效的分流采集设备，保持比竞争对手领先的技术水平，未来运营商客户将保持稳定的销售水平。

B、特种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将实现显著增长

公司于近两年陆续取得军队行业相关资质，并经过两年的市场拓展、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在特种行业实现显著增长。

公司应用加速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的研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于 2016 年实现互联网行业的销售。2017 年公司加大了与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力度，未来在互联网行业也将有显著增长。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销售将保持 2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③海外销售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拓展海外市场，海外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北非，客户来源比较单一。从 2016 年开始，公司除了继续深耕北非市场，同时重点突破东南亚和中东市场，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相继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实现销售。公司于 2015 年与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邮政、信息技术与通信部签定的 3500 万美元合同中剩余 20%约合人民币 4,760 万元将于 2017 年完成施工并验收确认收入，该阿尔及利亚客户在公司提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在埃及、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海地等国家的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海外客户多点开花的局面已形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海外销售收入。目前，2017 年上半年海外销售收入同比 2016 年全年已有远超 10%的提升。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海外销售将能够保持 1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

iii.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已签订订单 234 笔，合同金额共计达 10,163.70 万元，同比 2016 年上半年订单为 209 笔，合同金额共计达 3,595.64 万元。2016 年全年订单 516 笔，合同金额共计达 17,598.54 万元。根据订单情况，目前公司签订订单合同金额已达 2016 年全年订单金额的 57.75%，对比同期增长 182.67%。因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运营商、政府部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一般会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公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使得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根据公司上半年签订订单情况，预计今年能够实现 20% 的增长率。

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将实现 20% 的复合增长率。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北方恒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莓聚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前三次股票发行承诺情况

前三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8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